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公司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与构成：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职务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如下：

1）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分为月度预发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预发绩效薪酬为按月预发的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核算全年应发总额，扣除已预发的月度绩效薪酬后，对剩余差额进行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考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激励方案内容另行确定。

(2) 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据实报销。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任职岗位，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分为月度预发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月度预发绩效薪酬为按月预发的绩效薪酬；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规划、绩效目标及实际情况，结合整体效益，综合考核后核定。年度考核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考核后，核算全年应发总额，扣除已预发的月度绩效薪酬后，对剩余差额进行支付。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中长期激励并进行考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激励方案内容另行确定。

一、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3、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文件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其他规定

1、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相关人员在公司兼任董事和高管的，薪酬不重复领取。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三）、《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记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